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员信息：截止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

业务规模：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中兴华所在交通运输行业审计的上市公司客户有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兴华所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克东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晶，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晶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武晓景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102 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审计费、咨询费、人员交通、食宿等全部含税费用。出具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审计报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业绩考核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报告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中兴华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